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一项,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是否有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1月12日下午18: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4年11月7日、8日、11日、12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6.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邮政编码:054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文成 李英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jmy000937@sina.com
电子信箱:jmy000937@sina.com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扫描、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7”,投票简称为“冀中投票”。

2.提案发表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发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金租”)
● 被担保人名称:信誉良好,经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兰泰克(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常州”),控股子公司上海绿电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电湾”)采取融资租赁的模式向客户销售产品,并就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法兰泰克常州、上海绿电湾的担保金额最高均为3,000.00万元,公司为上海绿电湾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补充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法兰泰克常州已实际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32万元(不含本次),上海绿电湾已实际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在具体业务发生时,将要求被担保人为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为暂未确定的子公司客户,其资产负债率可能超过70%,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采取向信誉良好、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优质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或子公司)产品,并就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法兰泰克常州、上海绿电湾分别与民生金租、江南金租签订合作协议,双方通过为承租人(即法兰泰克常州、上海绿电湾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开展销售业务,并为合作协议项下承租人的分期还款承诺垫付及回购责任,担保金额最高均为3,000.00万元,公司为上海绿电湾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补充担保。因上海绿电湾的其他小股东为公司控制的,实施上海绿电湾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故本次不要求小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兰泰克常州已实际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32万元(不含本次),上海绿电湾已实际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法兰泰克常州、上海绿电湾本次提供担保的最高金额均为3,0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的新增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在合作协议项下与民生金租、江南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的法兰泰克常州、上海绿电湾的客户,且为信誉良好,经上述金融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具体由法兰泰克常州、上海绿电湾根据业务情况,向上述金融租赁公司进

行推荐并完成认证。被担保人主要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2)具备相关经营资质,与公司过往合作记录良好;
(3)公司根据管理要求补充的其他条件。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法兰泰克常州与民生金租合作协议
1.担保方式:承担垫付及回购责任
2.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3.担保范围: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法兰泰克常州对在合作协议项下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中承租人的逾期支付义务承担垫付责任,并在约定情形下,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及租赁物承担回购责任,回购价格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未付本金及利息,未到期租金本金、留购价、违约金/损失金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所有费用等。

(二)上海绿电湾与江南金租合作协议
1.担保方式:承担垫付及回购责任
2.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3.担保范围: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及上海绿电湾对在合作协议项下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中承租人的逾期支付义务承担垫付责任,并在约定情形下,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及租赁物承担回购责任,回购价格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应付未付款项,包括应付未付租金、未偿本金、留购价款、违约金、风险金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法兰泰克常州、上海绿电湾本次为信誉良好,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优质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是为了保证其进一步开展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均为优质客户,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将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法兰泰克常州、上海绿电湾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或子公司)采取向信誉良好,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优质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或子公司)产品,并就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同时,公司要求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2,889.74万元(不含本次),占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35%;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2,832.42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31%。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104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昂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3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1月14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1月14日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11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3.债券代码:111010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339,000万元
6.发行数量:3,390万张
7.面值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Y=BX_i,其中:
Y: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X_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自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1月18日,T+4)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转股到期日(2028年11月13日)止,即2023年5月18日至2028年11月13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12.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45.3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3.9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期限与方式,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杨国平先生、董事、总经理曹惟岭女士、独立董事严隽军先生、财务总监郭红英女士、董事会秘书杨静娴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或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周三)15:00至16: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届时文字互动通道开通,欢迎投资者提问互动、参与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21-64289122
联系人:范文杰
邮箱:fwj@96822.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75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985 债券简称:21大众02
115078 23大众01
241483 24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周三)15:00至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fjw@96822.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线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问答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周三)15:00至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杨国平先生、董事、总经理曹惟岭女士、独立董事严隽军先生、财务总监郭红英女士、董事会秘书杨静娴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或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周三)15:00至16: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届时文字互动通道开通,欢迎投资者提问互动、参与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21-64289122
联系人:范文杰
邮箱:fwj@96822.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4-085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欣热电公司”)续签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互保,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6日,弘欣热电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平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XJ071012024005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弘欣热电公司向华夏银行平湖支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平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XJ021(高保)202400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弘欣热电公司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9日期间与华夏银行平湖支行连续签订的多个(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20,099.80万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59,876.85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7,028.13万元,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12.31)审计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4%、10.74%和1.2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编号为“XJ071012024005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编号为“XJ021(高保)202400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3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人事项进行了审议。经参会职工代表现场选举并表决通过,产生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监事为夏凤琴女士(简历附后)。

职工代表监事夏凤琴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附件:夏凤琴简历
夏凤琴,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一分厂/厂办主任、企管中心主任。现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艾华集团,照明事业部厂办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4-054

科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科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全资子公司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KEBODA Deutschland GmbH & Co. KG)的实际经营需求,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其增资3,000万欧元,增资完成后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注册资本3,007.5万欧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4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进展的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增资涉及的相关事项,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的《科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增资进展情况
近日,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已完成增资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海尔德法院商业登记处签发的增资登记证明文件,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KEBODA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2.公司类型:有限合伙公司
3.注册地址:德国乌尔姆
4.注册资本:30,075,000.00欧元
5.登记号:HR1724089
6.经营范围:所有领域(特别是汽车电子产品领域)的贸易和进出口业务,以及各类技术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

科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